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现金管家
产品代码	007022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资产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7月1日
赎回赎回日	2022年7月1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可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投资者采用自动赎回方式使用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赎回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功;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生效后(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支付障碍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及其他非管理人可控因素的情况下,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托管人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日常申购业务

(一) 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 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

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申购费率

1.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2.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三) 赎回费率

1. 集合计划持有者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有限制,当部分赎回后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时,将赎回全部份额。
2.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赎回费用

1.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持续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2.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 销售机构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6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协议,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九、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非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非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起后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载明: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预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7月1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6531,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14:30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交易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5.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937,8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3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190,832,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9675%。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 00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8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 00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8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 00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7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4. 00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8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 00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6. 00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105,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5%;反对1,392,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39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45,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9%;反对1,39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7%;弃权39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

7. 00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6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4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36,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8. 00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国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7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3,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李国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00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蒋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165,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70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10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708,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蒋正英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010以累积投票制,补选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唐树军,同意股份数:918,11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18%。

10.02候选人:欧飞,同意股份数:908,705,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81%。

唐树军先生、欧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徐小玉就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泸州老窖管理网络指挥中心三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王洪波董事、熊姆婷董事、孙东升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王洪波董事及熊姆婷董事委托刘淼董事长、孙东升独立董事委托姜友安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委托应汉杰独立董事代表行使权利)。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熊姆婷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薪酬执行方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庆环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6,867.26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9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神州资产(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J1244 于 2021年7月27日10:00:00 在重庆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成交。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竞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下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股权本金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轮终结债权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向重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拍卖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

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了转让底价(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第一次调整后的转让底价为56,130.82573万元,本次(即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为48,112.13万元,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公司向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提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经营及资金的实际状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股权转让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6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6月29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开投集团成功竞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收入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年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拟自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至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缴税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约39,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截至目前,除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厂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拍卖,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3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